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吳世豪
電話：02-7736-5674
Email：shihhao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101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作坊實施計畫 (1090101018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教育專業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「109-110年度『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教育專業知能、資格審核及對照表修訂』」計畫及109年7月10日師大機電字第10910171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各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(以下簡稱專技教師)之教學設計、青少年心理學及班級經營等教育專業知能，以協助課程設計及擔任導師等工作之執行，特規劃此一進修活動。
- 三、工作坊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中區場：109年8月11日 (二) 上午9時至下午5時20分，地點為臺中市立臺中家商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。
 - (二)北區場：109年8月18日 (二) 上午9時至下午5時20分，地點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509國際會

議廳。

(三)南區場：109年8月19日（三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20分，
地點為高雄市立高雄高工圖資大樓1樓閱覽中心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09年7月31日（五）前
完成報名程序(報名網址及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UJfUBKoX3jiDuvE27>)。因受限經費及場地，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。

五、每場次名額限制60人，請鼓勵校內現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
擬申請核發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者踴躍參加，課程內容及講師名單詳見附件工作坊實施計畫。

六、全程參與者，將由承辦單位發給研習證明書一份，並核與
研習時數。

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李小姐或鄧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477，02-7749-7799。E-mail：yuyul66@ntnu.edu.tw;yiping0526804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

